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2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2981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29815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電話：(04)-3706-137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4/08 18:11
交 換 章

輔導室 113/04/08 12:47



1130002456

有附件